和田地区生态环境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随机抽查  事项名称 | 随机抽查事项内容 | 实施主体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 水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2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3 |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执法 |
| 4 |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执法 |
| 5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6 |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7 |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执法 |
| 8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执法 |
| 9 |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跨兵地、跨地州市的河流、湖泊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本执法事项中其他情形的行政执法 |
| 10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执法 |
| 11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2 | 大气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3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 14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执法 |
| 15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执法，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执法 |
| 16 | 大气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7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执法 |
| 18 |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9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执法 |
| 20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21**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22**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执法 |
| **23**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24**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执法 |
| **25**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26** |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执法 |
| **27**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执法 |
| 28 | 土壤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29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执法 |
| 30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执法 |
| 31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32 | 土壤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33 |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 34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35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3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执法 |
| 37 |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执法 |
| 38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对出具虚假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的行政执法 |
| 39 | 固体废物管理抽查事项 |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40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41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执法 |
| 42 |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为的行政执法 |
| 43 | 对未按照有关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或者违法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及选煤厂以及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44 | 对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在堆煤场以外堆放煤炭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45 | 固体废物管理抽查事项 |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46 |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47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执法 |
| 48 | 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继续排放固体废物的行政执法 |
| 49 |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管理抽查事项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50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行政执法 |
| 51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执法 |
| 52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执法 |
| 53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执法 |
| 54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55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56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执法 |
| 57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执法 |
| 58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执法 |
| 59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执法 |
| 60 |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吊销本级发证机关发放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本执法事项中其他情形的行政执法 |
| 61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执法 |
| 62 | 医疗废物管理抽查事项 | 对阻碍、拒绝对医疗废物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63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6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65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66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67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执法 |
| 68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违法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执法 |
| 69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执法 |
| 70 | 噪声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71 |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行政执法 |
| 72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执法 |
| 73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执法 |
| 74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执法 |
| 75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中考、高考期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76 | 违反“三同时”、自主验收、排污许可及风险评估等制度监管抽查事项 |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77 |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78 |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79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执法 |
| 80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执法 |
| 81 |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82 | 违反“三同时”、自主验收、排污许可及风险评估等制度监管抽查事项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83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84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执法 |
| 85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86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执法 |
| 87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执法 |
| 88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89 | 电器电子产品废物管理抽查事项 | 对拒绝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90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执法 |
| 91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执法 |
| 92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执法 |
| 93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94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95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96 |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行政执法 |
| 97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98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99 | 畜禽养殖废弃物环境管理抽查事项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00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01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02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执法 |
| 103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跨兵地、跨地州市的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本执法事项中其他情形的行政执法 |
| 104 | 新化学物质与微生物环境管理抽查事项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05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06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07 |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08 | 对不正常运行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执法 |
| 109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执法 |
| 110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11 |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负责特别重大、重大，或涉及跨地州市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辐射事故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辖区内一般、较大辐射事故的行政执法 |
| 112 |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执法 |
| 113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执法 |
| 114 |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自治区级审批、核发许可证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地州市级审批、核发许可证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执法 |
| 115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执法 |
| 116 |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 117 |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18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执法 |
| 119 |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2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执法 |
| 121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执法 |
| 122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执法 |
| 123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执法 |
| 124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25 | 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抽查事项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自治区：负责自治区级审批、核发许可证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地州市级审批、核发许可证的项目、单位的行政执法 |
| 126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27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28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执法 |
| 129 |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3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31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执法 |
| 132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执法 |
| 133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执法 |
| 134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35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36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抽查事项 |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37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执法 |
| 138 |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执法 |
| **139**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执法 |
| **140**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抽查事项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41**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42**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执法 |
| **143**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 144 | 自然保护区、保护地、国家森林公园及栖息地管理抽查事项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45 |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执法 |
| 146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跨兵地、跨地州市的自然保护区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本执法事项中其他情形的行政执法 |
| 147 |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执法 | 自治区：负责跨兵地、跨地州市的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执法 地州市：负责本执法事项中其他情形的行政执法 |
| 148 |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执法 |
| 149 |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执法 |
| 150 | 拒不整改及逃避监管违法行为的抽查事项 |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执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地州市 |
| 151 |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执法 |